

经开区特殊教育学校建设项目-弱电工程（暂估价）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WHKF-2024-0702）

项目所在地区：湖北省, 武汉市

一、招标条件

本经开区特殊教育学校建设项目-弱电工程（暂估价）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180.059491万元，招标人为武汉车谷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详见磋商文件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经开区特殊教育学校建设项目-弱电工程（暂估价）；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经开区特殊教育学校建设项目-弱电工程（暂估价）)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 供应商须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机电工程建造师二级及以上资质，必须注册于该单位，提供执业资格证、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B证、身份证、劳动合同、近三个月社保证明；
- (4) 拟派项目经理须无在建工程，提供项目经理无不良行为的违约经济处罚措施的承诺、无在建工程的违约经济处罚措施的承诺和只承担本工程的违约经济处罚措施的承诺；
- (5) 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提供职称证、身份证、劳动合同、近三个月社保证明；
- (6) 拟投入本工程项目管理班子八大员必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相关资质，提供岗位证书、身份证、劳动合同、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其中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C证；
- (7)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截图证明、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截图证明（查询时间须在本公告发布日期之后）；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07月02日 09时30分到2024年07月08日 16时30分

获取方式：现场领取（或网络获取或邮寄）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7月12日 09时30分

递交方式：武汉恺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合中心三期H栋512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7月12日 09时30分

开标地点：武汉恺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合中心三期H栋512

七、其他

武汉恺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受武汉车谷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对经开区特殊教育学校建设项目-

弱电工程（暂估价）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磋商。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编号：WHKF-2024-0702

（二）项目名称：经开区特殊教育学校建设项目-弱电工程（暂估价）

（三）招标控制价：180.059491万元；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为无效投标。

（四）项目内容及需求：

1. 本次招标共分1个项目包，详细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见本项目磋商文件。

第1包：

（1）项目包编号：1

（2）项目包名称：经开区特殊教育学校建设项目-弱电工程（暂估价）

（3）类别：工程

（4）用途：工程

（5）简要技术依据：详见磋商文件

（6）招标控制价：180.059491万元；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为无效投标。

（7）工期：30日历天

2. 供应商参加投标的报价超过该包招标控制价的，其该包投标无效。

3. 参加多包投标的相关规定：/。

4. 供应商如需查询技术要求可直接到我处查阅磋商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供应商须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机电工程建造师二级及以上资质，必须注册于该单位，提供执业资格证、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B证、身份证、劳动合同、近三个月社保证明；

(4) 拟派项目经理须无在建工程，提供项目经理无不良行为的违约经济处罚措施的承诺、无在建工程的违约经济处罚措施的承诺和只承担本工程的违约经济处罚措施的承诺；

(5) 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提供职称证、身份证、劳动合同、近三个月社保证明；

(6) 拟投入本工程项目管理班子八大员必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相关资质，提供岗位证书、身份证、劳动合同、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其中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C证；

(7)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截图证明、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截图证明（查询时间须在本公告发布日期之后）；

(8)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投标。

6、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符合相关规定。

以上资格要求为本次投标人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参加各包投标的投标人必须满足资格要求中的对应各包的所有条款，并按照相关规定递交资格证明文件。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一) 获取时间：2024年07月02日至2024年07月08日（北京时间每天上午9:30~12:00、下午14:00~16:30，法定节假日除外）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500元/家

(二) 地点：武汉恺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合中心三期H栋512

(三) 获取方式：现场领取（或网络获取或邮寄）。符合资格的申请人应当在获取时间内，提供以下材料领取磋商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自己领取的，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领取（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领取的，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领取（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 项目报名表（自行下载）。
4. 磋商文件如需网络获取或邮寄的，供应商应将获取磋商文件所需提交的完整资料扫描件发至邮箱1047135538@qq.com, 并在邮件中注明申请人名称、联系人及电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邮寄、电子文本传输过程中发生的迟交或遗失均不承担责任，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的时效性以供应商提交的完整资料的时间为准。
5. 不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将被采购人拒绝，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资格的初审并不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的最终认定，供应商应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在接下来的招标过程中，如发现或被举报证实供应商报送资料有不实或弄虚作假的，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四、磋商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一) 送达地点：武汉恺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合中心三期H栋512

(二) 截止时间: 2024年07月12日09:30时 (北京时间)

五、磋商地点及时间

(一) 地点: 武汉恺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合中心三期H栋512

(二) 时间: 2024年07月12日09:30时 (北京时间)

届时敬请参加磋商的代表出席磋商仪式。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信息发布媒体: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武汉车谷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振华路红楼

联 系 人: 唐爽

电 话: 13871015450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 武汉恺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合中心三期H栋512

联 系 人: 张爽

电 话: 027-84857011

电子邮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胡梦君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附件1:

项目报名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必填）:	
投标人地址（必填）:	
业务联系人姓名（必填）:	移动电话（必填）:
项目包号（必填，若无分包则填无）:	电子邮箱（必填）:
授权代表签字: 报名日期（必填）: 年 月 日	

备注:

- 1、投标人填写此表必须用正楷字填写，并需加盖单位公章；
- 2、授权代表非法定代表人的，需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2:

对公转账信息:

账户名称: 武汉恺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王家湾支行

账号: 8111 5010 1200 0938 336

供应商报名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备注（项目名称）	

备注: 网络报名只接受公对公转账, 个人转账报名无效。供应商报名时须同时提供报名费缴纳回执截图。